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白宏彬

名稱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修正草案定稿會議
時間	1080708(四)16:00~18:00
地點	國教署 6 樓第 6 會議室
會議主席	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出席人員	專家學者、學校、教師團體及國教署相關單位，共約 15 人。
本會代表	政策部主任賴和隆
說明 (會議背景)	<p>一、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現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以下簡稱科學班）據本要點規定，辦理科學班之課程規劃（包括與大學合作共同開設課程）及績效評定等事宜。</p> <p>二、復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08年5月31日修正發布。鑑於科學班之班別性質，係屬「課程教學」事項之課程實驗班別，爰本辦法業增訂科學班相關條文。</p> <p>三、配合本辦法修正發布，且原定於本要點之部分內容已提升至本辦法，爰復行全面檢視並研修本要點規定。</p> <p>四、本署於108年6月19日召開研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修正草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內容。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請各與會人員惠示卓見。</p>
會議 紀要	<p>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重要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條件應符合總綱第 19 頁第(5)點。</li> <li>2. 第八條修正分為兩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學班學生之畢業條件，適用總綱普通型高中之畢業條件。</li> <li>(2)未修讀第二階段學程者，其高一及高二修習之必修學分，由學校從寬給予與合計。</li> </ol> </li> </ol> <p>補充：原修正草案第七點及第八點文字</p> <p>七、學生通過前點第三項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及完成前點第五項個別科學研究，其成績及研究成果得作為甄選進入大學就學之參據。 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畢取得修課證明書之學分，得作為就讀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p> <p>八、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未修讀第二階段學程者，學校得輔導於原班級或其他班級就讀，該學生應修習總學分一百八十學分，其中一百五十學分成績及格，始得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p>
未來須 注意重點	本要點修正之追蹤。